

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法宣办〔20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法宣办，市直各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现将《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2022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一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聚焦服务大局和群众期盼，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高质量普法服务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一城两区三基地”，奋力冲刺全国百强市，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宿州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1.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等考核评价内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程。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

3.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开展“举旗帜·送理论”专题宣讲。通过媒体报道、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宣讲队伍作用，结合“宪法宣传周”“江淮普法行”等活动载体，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聚焦重点任务，着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开展“喜迎二十大，普法在行动—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传染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5.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

法的学习宣传。配合做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组织开展年度法治人物推荐工作。

6.突出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在全市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暨“典亮村居 振兴乡村”“典亮校园 护航成长”“典亮企业 助力发展”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创作民法典动漫、短视频等普法产品，举办民法典知识竞赛等形式，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7.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8.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既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更严格遵守党章党规。

三、增强工作实效，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9.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着力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完善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10.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抓住“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定期学法和党委（党组）书记上法治课制度。持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宪法法律知识测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11.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引导青少年从小培养尊法守法的良好意识。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管理和使用。

四、推进普治融合，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12.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全国、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开展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创建质量。举办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班。

13.贯彻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开展各级“法律明白人”培训。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建设模范守法家庭，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作用。

14.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关于加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统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平台，以“中国农民丰收节”、“三下乡”等为活动载体，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等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五、坚持价值引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5.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以及全市任务分工方案，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把法治元素融入全市重大文化建设项目，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为基础，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各单位开展法治微景观、法治微阵地建设。鼓励各地在革命旧址、红色文化名人故居等地，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加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工作。

16.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组织开展全市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17.整合宣传资源，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创新表现形式，推出短视频、H5海报图片等普法类融媒体产品，打造更多群众喜爱、刷屏热传的作品。建立健全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宿州普法微信、微博等作用，形成

多级互动传播。指导督促全市各媒体坚持将公益普法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在重要版面、时段、页面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六、加强组织保障，统筹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8.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宣办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市直单位普法责任“三单一查”制度，推动年度普法重点工作和事项跟踪问效、督导落实。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质量。

19.统筹推进全市法治社会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好用好各级“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加强针对推进全民守法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调查研究。进一步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附件

2022 年全市重点普法目录

一、党内法规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二、法律

1. 根本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基本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 普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安徽省信访条例》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安徽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宿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宿州市公园条例》

四、新出台(新修订)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
《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宿州市市容治理条例》